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1) 嘉平乍商初字第 18 号

原告: XXX。

委托代理人: YYY。

被告: ZZZ。

原告 XXX 为与被告 ZZZ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立案受理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 XXX 的委托代理人 YYY 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 ZZZ 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,被告于2007年在嘉兴港区承接钢贸城水电工程时,向原告赊购管道材料。截止2008年12月18日,被告结欠原告材料款计人民币62000元。当时被告约定于2008年12月31日付清,并约定被告如逾期付款由平湖市人民法院审理。但被告未能按时支付,直到2009年1月19日,被告以银行卡汇付了30000元,本金32000元……

本院认为,合法的买卖关系应受法律保护,被告向原告购买货物后,未及时支付货款,显属欠理,现应承担立即支付货款并负担逾期付款损失的义务。原告的诉讼请求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零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 ZZZ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XXX 货款 32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……

审判长 AAA 审判员 BBB 审判员 CCC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DDD